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3/18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交通

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交通處恢復地區爲維持秩序及路政起見特規定軍人乘車條例

第二條

革命軍人乘坐火車應遵守左列各項

1. 不准攜帶貨物

2. 不准帶客

3. 官兵因辦事請假乘車往來均須領取甲種軍用乘車半價現款執照持赴車站換購半價車票其執照式另

定之

4. 官兵因公出差得領取乙種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持赴車站換取半

價記賬車票其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5. 軍用乘車執照祇准本人使用不准轉送親友違者准憲兵就地拿辦

第四條

6. 軍用乘車執照僅限身著軍服并佩帶證章者方爲有效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均由交通部製成送交軍委會照本條例核發填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條例各於執照背面上另定之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乘車執照時應指專員認真管理并填發時應按照票面規定各欄分別詳細註明并由主任長官蓋章簽字負責方爲有效

第六條

各路局收用乙種執照將應交車價按照半價暫記軍委會賬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財政部軍委會分別劃撥
持無效車票或廢票者應照章補票不得違抗并不准逾級乘車

第八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乘車規則及受車長

之指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

會退伍官兵乘車(船)指導

所服務規則

一、本會爲退伍官兵乘車(船)便利起見于要地特設退伍官兵乘車(船)指導所

二、各指導所應設之地點及每所之人數如左

1. 兗州徐州蚌埠浦口南京上海等五處每處設所一每所設主任一員指導員一員或二員但徐州南京上海因事務較繁得增指導員一員或二員

2. 九江漢口各派指導主任一員指導員一員以便接洽一切但須仍請當地衛戍司令或軍警機關主持其事

三、各指導員之職務

1. 指導退伍官兵乘坐車(船)

2. 會同當地軍事管理處或路局或本國輪船公司(嚴禁乘坐外輪)準備車(船)

3. 會同當地衛戍司令分部軍警機關所派負責委員辦理輸送事宜

四、指導所一經接到點驗委員通知即行轉知路局或輪船公司準備輸送其人數少時可附乘普通車(船)多時則掛車或開專車(約給煤炭費伙食費)

五、各指導所人員應隨時與站長或船主協商將所需車(船)位預留或將旅客遷併騰留所需地位以供退伍官兵乘坐冀免混雜糾紛之弊

六、欲使第五條之辦法易于識別起見應將各指定之坐位明白揭示

七、各退伍官兵在車(船)中之給養或發錢由各人自辦或託車(船)中代辦均由率領者相機

酌定

- 八、各指導員旅費照軍委會旅費規定具領但不得浮報如領有車（船）免票則不得另報車船費
- 九、各指導所應於車站或輪埠附近預覓相當房舍以供退伍官兵休息待候之用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取締退伍軍人持用乘車（船）

特種執照規則

- 一、各處路航職員對於退伍官兵須一律查驗其執照倘有拒絕查驗者即照無票補價辦理
- 二、照內所填路程方向與所乘車船路乘方向不合者及照內空白未填者均行沒收並註銷其執照再令照章繳價補票
- 三、照內填路程方向雖合而持用之人形跡可疑者得令繳驗退伍證書倘有拒絕繳驗及無證可驗者除沒收並註銷其執照外並令照章繳價補票
- 四、各路航職員對於經手查驗之執照應照簽（例

如滬寧路某處至某處某月某日驗訖）（長江某輪某處至某處某月某日驗訖）等字或鈴記（字例全前）其上嗣後倘再發現此種執照于該路航線上即認為無效

- 五、上列取締規則各地軍警須隨時協助各航查票員嚴格執行
- 六、本規則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 第一條 在作戰期間為體恤商情兼顧軍事運送起見特制定軍事租船條例凡與此有關係者均須遵守之
- 第二條 凡軍事運輸需要大小輪船時由本會令飭兵站總監部向各輪船公司承租通盤籌劃以決定自用或轉給各軍應用
- 第三條 在已經遠徵之軍隊需船甚急倉卒不及由兵站總監部撥因時得由該軍就地向輪船公司商租但須不違背此條

例并將租船合同呈報本會備案

第四條

租金以該船之噸位容量速率等爲標準由承租者與各公司雙方議定但最大之輪一月租金不得逾四千元

第五條

議定前項租金時須訂立合同同時將租用該輪期限確定非萬不得已不得變更租期屆滿由承租者將租金結算清楚原船交還公司

第六條

前項合同草案未經雙方簽字之先應由兵站總監部呈報本會指定相當人員審查之

第七條

在特別時機不及用前條手續時得一面訂立合同一面呈報本會備案

第八條

租金得按月攤算由兵站總監部發給之但在特別時機由各軍直接租船之租金先由各軍墊付再列入報銷項內呈報核銷

第九條

凡租用輪船應先付各該輪一月租金

第十條

或三分之一
無論大小輪船公司其船因租期屆滿交還之後而租金尚未結算清楚者得呈報本會查明核發

第十一條

船上應用之煤由兵站總監部轉發但各船用煤若干由兵站總監部連同煤價于每月終列表詳細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由公司交船時船上如存有餘煤應雙方估量噸數按照市價由承租者算給公司還船時亦得照此辦法由公司算給承租者

第十三條

公司交船之時日即爲起租之期上午交者當日起下午交者次日起租金還時亦同

第十四條

船上一切員工由兵站總監部所派管理員指揮監督之

第十五條

船上所載軍隊等應由該軍隊負責人嚴加約束不得有礙及行船之事

第十六條

船在租借期內如發生軍事上危險本會負相當責任但船之機件發生障礙時應由商人自行修理

第十七條

船上必需之船員如領江工役人等仍由各該公司負責雇用倘有不守規則者即由承租機關通知各該公司調換該公司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八條

船上所有職工人等之薪資伙食概由該公司付給但承租者所用之職工人等薪資伙食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在各公司大小輪船數目噸位等項尚未確實調查以前仍係商租將來經確實調查統計後即應施行攤租以照公允而免偏枯攤租時應將關於攤租之條文明令追加之

第二十條

自此條例公布後各軍不得私加扣船以恤商艱而免紛歧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時修改之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交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隴海兩路軍車管理條例

第一條

爲整飭軍運利便戎機并藉防種種弊竇起見特設兩路軍車管理處統一辦理津浦綏及暫行兼理隴海線自歸德至海州一段軍運事宜

第二條

兩路各種軍車運輸概歸軍車管理處處理嗣後各軍需車應向軍車管理處請求聽候支配不得向路局要索以期統一軍運

第三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直隸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并受兵站總監之指揮設正副處長各一員以處理該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正副處長由總司令任命以富有交通學識經驗并聲譽卓著之人員任之

第五條

兩路軍車管理之組織各總指揮部及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交通

兵站總監部均應酌派人員共同組織至其組織法及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正副處長有指揮監督兩路局長之權

第七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由總司令指派憲兵兩連撥與指揮調遣以便押護車輛而免各軍扣車奪車之弊

第八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設徐州或浦口并得在軍事主要地點設立分處酌派人員辦理一切

第九條

兩路軍車管理處應辦之事擇其重要者列左

一、軍品輸送計劃及兩路車輛之支配

二、兩路所有機車及車輛之種類數目及每機車之拖力每車輛之載重量容人數

一、各軍之編制若何及人馬器材之

六

概數

一、軍運列車開駛時刻搭配辦法之規定

西路交通情況及路局內容應詳細調查清楚

第十條

各軍需用車運二十四小時前備函向軍車管理處陳明并將軍品人馬數目種類重量需用車輛約數到達時刻卸却地點押解員姓名詳列通知單內（單式樣另表）加蓋機關關防及主管官私章連同公函通知軍車管理處以便分別準備車輛統計配運

第十一條

各軍所請備之車輛軍車管理處自應酌量情形將車備妥或備專列或掛普通客車均應預先統計決定後飭知路局準備并予請運者以相當時刻以便裝車但逾時而該軍并未裝用軍車管理處得分別緩急從先規定

第十二條

軍車之分配應分緊要次要普通之次序先後定之如確實萬急即須裝運者可提前辦理

第十三條

軍車管理處對於每列軍車開行時須酌派官長及憲兵隨車監視以免各軍發生扣車擊車之弊并將車運情形報告一切

第十四條

裝運及起卸手續押運人員等件各軍均自行清理軍車管理處不能負責

第十五條

軍車一經到達卸却地點時即須立刻起卸如係人馬限三小時內起卸全畢如係軍品限六小時內起卸清楚若不遵照此限下次該軍請運時軍車管理處有不給車輛之權

第十六條

各軍請運之人馬軍品起卸後即將空車交還軍車管理處隨車官長及憲兵不得稍延致礙軍運如有違抗軍車管理處得應將負責者呈請總司令嚴辦

第十七條

行車換車及裝卸辦法押運人員應受軍車管理處之指揮須絕對服從路章以防危險

第十八條

各軍需車地點該處無軍車管理處及分處時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預先通知軍車管理處以便備軍到來裝運

第十九條

各軍裝運之軍品軍車管理處得隨時派使官長帶同憲兵查察若有藉營利包庇私運情事除將押解員扣留外應即分呈總司令及兵站總監從嚴核辦

第二十條

軍車管理處對於各軍要求之車輛如不敷分派時應即函知各該軍着其稍待并須告知能起運日期時刻以免空費搬運手續

第二十一條

軍車管理處應將部隊及軍用品等之輸送列車次數時間每日造表分呈總

單

備考

(人員物品於何日何時可以到達裝車須於此欄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一集團軍北路兵站總監部運

輸須知

- 一、各兵站部應多集騾馬車牛車手推車及騾馬草料以利運輸並須每日將上下輸送情形種類數量等列表呈報總監部
- 二、各兵站於運輸隊出發後有通信機關者應先用電話報告一面再行書面報告(如何時出發裝車幾輛物品種類數目若干)俾便查考
- 三、物品之裝載以車輛騾馬之強弱而定牛車裝載一千斤或八百斤手車三百餘斤或二百斤爲度雖密積過輕之物品亦不得過於高積免致發生障礙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交通

- 四、裝載械彈糧秣材料時須按用途之緩急妥爲分配之
- 五、各車應預備蘆蓆油布等以防天雨時物品免受溼潮
- 六、車輛在路中行進宜在路之一側不得在路面中央行進致礙交通其行進或停止時須由押運員之命令行之
- 七、車輛在道路間行進時各車須按次而行不得爭先越進致礙秩序並須首尾保持長徑與連絡
- 八、車輛及牲口中途發生故障時在數分鐘內不能完畢者應令在路之他側整理或使歸入後尾俾各車不致在中途久滯
- 九、車輛在中途村落宿營時押運員應先派人前往

目的地選擇。點俾各車到達後易於安置。

十、如夜間繼續行進時須確保連絡監視周到尤須特別警戒。

十一、護送員兵押運物品車輛行進時不得坐臥于車上以防疏忽監護之職。

十二、護送員兵押運車輛在路如遇有敵匪襲擊或擾亂時應即竭力抵抗或驅逐之一面可請鄰近部隊協助之尤須注意車夫勿使逃逸躲避為要。

十三、押運員應注意護送日期務必適時到達交付地點為要交卸完畢後應即領回收據以便復命。

十四、押運員在行進間應隨時偵察道路網并各地點距離及民情狀態等為要。

十五、為運輸安全與便利起見應酌量雇用人民為嚮導。

十六、運輸車輛在路休息時應就村鎮外在道路上停止不可進入街內以防混亂致生危險。

十七、車輛裝載物品停止時宜派衛兵監視禁止閑人接近以免發生危險。

十八、裝運彈藥時禁止在車輛附近吸烟及點燃火燭。

兵站須知

一、兵站長及站員每日應檢查車輛及人馬數目報告于總監部。

二、車輛遇有損壞應即設法修理并須預備空車若干以備不時之需。

三、彈藥係危險物品須分類安置裝貯搬運尤須謹慎不可觸擊碰撞致蹈危險為要。

四、大米麻包麵粉袋布皮應隨時檢查勿使破漏並須預備針線布片等物隨時縫補為要。

五、糧食為軍中命脈關於大米麵粉數量均有一定各職員均須注意勿使車夫偷竊等弊。

六、兵站官兵不得私運貨物及代商販運貨物。

七、倉庫應隨時檢查有否潮溼尤須小心火燭並須禁止吸烟為要。

八、裝載械彈糧秣材料時須按用途之緩急分別押送勿使貽誤爲要

九、車輛及車夫等應令集合一所或數所居住並須派兵監守以免逃逸等情

十、各站分發糧秣與各部隊時對於數量須十分注意不得短少以免部隊有藉口斤量不足情事

十一、各站所發各部隊糧秣彈藥材料時或將種類數目品質等項登記一簿以便查考

十二、各站所發各部隊之糧秣彈藥單據須妥爲保存以便報銷勿使遺失爲要

十三、各站轉運之糧彈交到某站時應須詳細點交以免日後數目有不符情事

十四、車夫給養無論已(未)出發最好由各兵站事先代辦照價扣還免致缺乏給養之弊

十五、每日發給牛車等之車費應按規定數目發給不得有尅扣之弊

十六、閑置及預備之驢馬車牛車小車等非公不得私自借出與出租情事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軍路工程

處暫行徵用民工辦法^{廿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軍路工程處暫行組織簡章(以下簡稱暫行簡章)第三條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修築軍路以徵調兵工爲原則但如軍路線各地段內不敷分配或預計工程不能依限完成時得徵用民工以資協助

第三條

凡本處軍路線沿線及左右十里之民丁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工築路之義務

第四條

前項民丁應由各該縣長切實調查造具名冊限明送到本處以備徵用但課征之主要或承辦機關應隨時審查所屬人員有無賄縱以免影響工務情事凡屆徵工年齡內之民丁每人以徵工

半月或完成該地段內之軍路工程爲限其有被徵而本人因故不能作工者得由來人僱工自代其被僱代工者限由應徵者本人自行予以相當酬勞外仍得照章逐日領取應得之伙食費不得以代工而尅減之但殘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被征之丁民如有不願做工而又不能僱工自代者由該管縣長強制執行

第六條

民工築路每日由上午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工務員酌予變更但每人每日以做足八小時爲限

第七條

民工築路每人每日酌給伙食大洋二角不另給工資對於民工伙食應逐日如數發給不得尅扣侵蝕重結民怨違者查出重懲不貸

第八條

築路民工應由各地段內之工務人員斟酌情形分組工作每組指定領工一

第九條

人或二人負督率本組工人及傳達命令之責

第十條

凡被徵之民工應受本處工程人員之指揮監督不得違抗及怠惰違者酌予徵罰其有中途脫逃避工者從嚴懲治凡被徵之民工已完成義務者由本處發給證明書不再重徵

第十一條

民工應用器具由各人自備工畢由各人攜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清剿贛閩赤匪通信網構成計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甲)綱領

1. 本計劃根據清剿贛閩赤匪計劃草案訂定之
2. 剿赤通信網之構成因地形交通時間之關係而使

用有無線電通信須各避其所短用其所長

3. 第一第二兩方面軍及第二方面軍所屬各路間之通信以無線電為主各方面軍以上及第一方面軍所屬各路間之通信以有線電為主

(乙) 配備(另表)

1. 軍政部參謀部配附電台兩個分隊三個電話一排電報一所
2. 每方面軍司令部配附電台一個分隊一個至二個電話二隊電報一所
3. 每路指揮部配附電台一個分隊一個至二個電話一排
4. 每師配附分隊一個至二個
5. 個站配附電台一個分隊一個電話二排通信所一兵

(丙) 通信網構成計劃(附圖)

1. 有線電 以石城甯都興國贛州等處為第一第二兩方面軍構築之銜接點在各該銜接點以北歸第一方面軍構築以南歸第二方面軍構築

一、第一方面軍 以南昌為基點東至撫州南城黎川南豐康都圩等處以南城為重心西至樟樹峽江吉安太和等處以吉安為重心再由南城經宜黃樂安永豐橫貫至吉安利用二十年剿赤時已成各線路由各該地點準備向前推進

二、第二方面軍東以梅縣為基點東北至大埔上杭西北至長寧龍佈墟西以韶州為基點向東北經始興南雄南安至南康與龍佈墟線銜接而以上杭長寧南康為重心

三、以上各線路統限於 月 日完成并將架設線路部隊分別集中於各重心點

四、開始進剿時所有後方完成各線路移交兵站負責管理

五、進剿時通信網之構築

第一期進剿時第一方面軍通信網東由南豐康都圩隨軍推進至廣昌尖峯一帶西由泰和隨軍推進至萬安沙村圩一帶中由永豐樂安隨軍推進至沙溪富田

城崗圩東善街一帶第二方面軍通信網東由上杭隨軍推進至長汀黃繕口一帶西由南康隨軍推進至贛縣小溪一帶中由長寧隨軍推進至會昌亂石圩螺石子一帶

第二期進剿時之通信網俟第一期各線路完成後繼續進展第一方面軍線路進展至石城寧都興國一帶第二方面軍線路進展至瑞金零都江口塘一帶與第一方面軍各線路銜接

2. 無線電

一、軍政部參謀部各方面軍及各路進剿軍之通信以電台（五十瓦特或百華特）連絡各路軍以下及師與師間之通信以分隊（十五瓦特）連絡為原則

二、縱方向通信以次級部隊之電台或分隊向直屬高級部隊之電台或分隊取連絡為原則如配屬於各路之電台須向方面軍司令部電台連絡配屬於師之分隊須向直屬各路軍之分隊連絡橫方向之通信以互相連絡為原則必

要時并須規定通信時間

三、師屬之分隊欲與方面軍司令部及軍政部參謀部所屬分隊取連絡而因距離較遠時可由該路軍指揮部之分隊負責接轉或由該路軍分隊接收後移送附屬該路軍之電台轉拍不得有絲毫推諉遺誤

四、堵剿軍分隊須向進剿軍分隊取連絡隨時注意其行動以謀策應

五、兵站之電台或分隊向各方面軍司令部各路總指揮部之電台或分隊取連絡

六、第一第二兩方面軍之無線電方式電力波長呼號配備各列表互換連絡之

（丁）部隊撥派

電台由電政管理局撥派分隊及電話電報由交通兵第一團撥派但第二方面軍各路師之有無線電就各該路師原有通信部隊調派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管理無線電章程

第一條

凡國軍統治區域內海陸軍軍用無線電及各個固定電台概歸本會管理以資統率將來有空軍無線電時亦得適用之但在作戰期間各路或軍戰鬥序列而附有無線電者在本會監督之下由各該高級司令官管理之

第二條

海陸各軍將來辦理軍用無線電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組織及人員資歷先應行呈候核定

二、所用機件應開呈本會核准後再行購辦具報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先向商行訂購

三、關於調度及通訊事宜應按月具報備查

第三條

海陸各軍已辦理之軍用無線電應將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交通

第四條

組織人員資歷機件名額種類及經過情形詳細補行呈報其應改革之處并聲明以便核辦

各處已成立之陸上固定電台無論原屬任何機關管理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台長由本會委任或加委所有工程師報務員生人等資歷應具報備核當更替時對新任者適用此手續

(二)關於電台應補充之大批材料及增置之機件價在五元以上者須呈候核准後再行購辦具報

(三)每日收發電報字數應依規定之表式逐日填報查核

第五條

各處駐軍不得干涉電台報務但遇有必要時應先電呈本會核示

第六條

各處未成立之固定電台概由本會通盤籌畫次第設立各軍不得逕向外商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交通

一六

第七條

訂購機件自行設辦
海陸各軍用無線電及各固定電台如
貽誤軍事通訊概以軍法從事但因有
必不可避免之障礙經確實證明者斟酌
情形辦理之

第八條

爲便利改良劃一無線事業起見得由
本會交通處隨時派專門人員赴各無
綫電機關調查以憑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